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張純英

被告 潘亦揚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67號洗

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法官 蔡書瑜

法官 葉文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梁美姿